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教師新聘辦法

80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定訂
8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89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8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9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4年1月1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7月3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8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1年1月12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1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4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2年8月9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新聘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應依據本系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第三條 本系擬新聘之教師，經系務會議決定擬聘專長學門後，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資料，委員人數不得少於5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系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程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證明。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五條 本系教師新聘審查程序如下：

一、新聘教師遴選程序及辦理事項

- （一）收件：由系辦公室整理應徵者資料，並召開系務會議報告應徵者學經歷資料及籌組新聘遴選委員會。
- （二）推薦：由新聘遴選委員會審查應徵者資料，推薦應徵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審查：辦理被推薦應徵者進行全系演講，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面試並以投票方式決定遴聘人選。
- （四）確認：依審查結果通知遴聘人選，並徵詢遴聘人選之被聘任意願後，送系務會

議備查。

二、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審查通過後轉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

三、初審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超過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同意者，始得通過。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論文著作點數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助理教授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有五十分以上應為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論文。

二、副教授需一百分以上，且其中有六十分以上應為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論文。

三、教授需一百二十五分以上，且其中有九十分以上應為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論文。

論文著作點數審查依本系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

但新聘教師為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送審。

第八條 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原則規範如下：

一、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三、委員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者。

第九條 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之教師應遵守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